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收到贵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就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术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术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一	4
问题二	4
问题三	19
问题四	20
问题五	29
问题六	29
问题七	32
二、一般问题	33
问题一	33
问题二	38
问题三	38
问题四	46
问题五	46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 亿元，其中 1.6 亿元用于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请申请人：(1)披露该项目及产品的具体情况；(2)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经验，现有资源能否支持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及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安防技术服务网络，同时搭建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通过安防技术服务网络和服务平台为各电商平台销售的安防监控产品提供线上咨询、线下安装、售前建议、售后维护等一体化服务。

现阶段，本项目将依托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全资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京东商城安防产品售卖的基础上，向用户提供安防服务产品包，消费者可以通过购买安防服务产品包的形式获得由信达物联提供的综合性安防技术服务。

2、本项目具体产品

目前，信达物联已推出国内首个“互联网+安防服务”的“e 安帮”专业安防服务平台，该平台为提供监控设备安装上门服务的专业安防服务平台，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购买安防监控等硬件设备的同时，可同步购买“e 安帮”专业安装服务产品，获得由“e 安帮”的专业安装工程师团队提供的优质上门安装服务。

“e 安帮”专业安防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产品包的销售渠道包括：① 京东自营服务板块销售渠道（独立服务产品，拥有独立服务产品交易页面）；②

京东安防推荐产品组合销售渠道；③信达物联自营的京东 POP 店铺销售渠道（目前未上线）。

图：“e 安帮”官网截图



目前在京东商城页面里，由“e 安帮”提供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产品表现为：

1、京东独立服务产品线：在服务类目下添加一个用于单独交易的安装服务产品



2、京东嵌入式产品线：在京东安防监控类目下的所有自营商品都嵌入 e 安帮的上门安装服务



注：目前京东安防“监控安装服务”由“e安帮”官方服务热线“4008813230”统一接单处理。

“e安帮”专业安防服务平台能有效提升安防产品用户线上购买产品的用户体验，同时能促进上线企业产品销售、京东安防类目销量提升，实现多方共赢。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服务网点建设主要采用加盟的方式，2015年下半年以来，信达物联通过与京东商城联合进行推广招商活动、安博会（中国国际公共安全博览会）专项推广活动及全国主要地区的线下招商推广活动，稳步建设服务网点，对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提供统一与免费的技术培训、专业的技术支持与运营，并不断完善项目服务网点的建设。目前，信达物联已初步建立了超过600个安防服务网点，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与区域。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建设一个信息中心（包括机房和话务中心）、覆盖全国范围的安防技术服务网点、服务体系相关软件研发测试、认证及培训体系建设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20.16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场地租赁费和装修费	1,876.00	11.71%
1.1	场地租赁费	576.00	3.60%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300.00	1.87%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3	认证网点装修装饰	1,000.00	6.24%
2	设备购置费用	3,680.00	22.97%
3	前期建设和测试费用	8,108.00	50.61%
3.1	建设和测试期人员工资	3,008.00	18.78%
3.1	研发费用	2,100.00	13.11%
3.3	调研费用	100.00	0.62%
3.4	网点及人员认证费用	2,000.00	12.48%
3.5	技术人员培训费用	900.00	5.62%
4	预备费	1,013.12	6.32%
5	铺底流动资金	1,343.04	8.38%
合计	-	16,020.16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达物联，项目运营所需的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全国性技术服务网点的装修、认证、检测设备购置等）、呼叫中心建设及信息平台管理软件、客户端软件开发由信达物联组织实施；深圳安尼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方式为信达物联以市场价格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安尼采购相关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

（二）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业务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

1、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借助互联网工具，通过 O2O 平台运营的方式，采用需求模块化、服务产品化的方法，搭建“京东+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打造专业的“设备+服务”的提供商，开拓安防产业新格局。具体运作模式为：提出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服务实施规范，整合线上公共电商平台资源及满足线下厂商、电商企业的售后服务需求、以加盟合作的方式建设线下服务支撑体系（服务网点），通过平台运营系统，打通用户端和服务端的垂直通道，从而大大降低服务成本和提升用户体验。既让用户享受和体验到超值和优良的应用服务，又让服务网点获得足够的订单及实现合理的收益，同时还能创造良好的项目收益（交易收入、用户流量、社区级服务体系）。

2、项目盈利模式

(1) 通过与线上公共电商平台的合作，以第三方服务外包的合作方式，推出不同的服务包产品，作为其相关硬件产品的售后服务支撑。目前，信达物联主要与京东商城合作，并采用收益分成的方式获得项目收入。

(2) 通过与线下厂商、电商企业的合作，以服务支撑的合作方式，推出不同的服务产品与其硬件产品融合为一个新的产品组合，通过产品组合的销售实现项目收入。

二、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相关业务经验，现有资源能支持该项目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计划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安防技术服务网络，同时搭建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实施，现阶段主要开发京东安防商城安防服务产品包；接下来将基于已建立的服务体系网站以及客户群，除提供京东安防商城安防产品的安装外，向提供配套的辅件销售、技术咨询、定制化服务等方向延伸发展；最终将建立专业的安防一体化服务模式并通过已拥有的客户群，带动信达物联打造物联网核心应用领域，促进物联业务板块实现“产能规模升级、集成服务转型”的战略目标。

（一）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相关业务经验及资源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达物联，深圳安尼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信达物联为一家专注于 RFID 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曾负责组建了厦门市电子标签重点实验室，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拥有 45 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射频识别专利，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各类电子标签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目前拥有各类研究开发人员 40 余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及硕士以上学历 10 人，中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20 人。此外，公司研发强调加大与如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之间的校企合作，通过技术引进、共同开发等方式，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及成果快速转化。公司拥有多项相关专利和著作权，其中，公司中标的拥有独立著作权的《电梯物联安全服务系统》已

经成功应用于西宁市电梯安全监管平台项目，服务于西宁市 11,000 多部电梯的安全与监管。

深圳安尼为国内领先的一体化统一视讯解决方案供应商，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产品覆盖数字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NVR、模拟高清摄像机、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系统；深圳安尼的视讯管理应用平台软件和云服务平台集中了监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等模块，可为能源、金融、交通、公安武警、政府等行业和机构以及连锁、家庭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最优化的视讯解决方案。深圳安尼先后荣获“2013 年中国安防网络摄像机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12-2013 年度首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2014 年中国安防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信达物联、深圳安尼拥有实施本项目的丰富业务经验及资源，具体如下：

1、厦门信达与信达物联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大保障

厦门信达是厦门市属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国内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厂商，在“高科引领，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将日益加大对安防技术服务平台这一“互联网+物联网”项目的资金、技术及人员投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信达物联作为国内最早的物联网行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完成研发转型升级目标，具备了较强的硬件产品及软件平台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信达物联现有的物联网行业应用技术、人才积淀及规范化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平台应用开发、平台网络建设维护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未来，信达物联的射频传感应用与安防监控应用的共通性及交叉融合，将更有利于公司打造安防物联网核心应用领域，通过物联网技术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点整合在一起，形成互联互通的服务网络，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实现跨区域的服务及合作，最终实现运营平台大数据分析，为消费者、厂家提供更加优化精准的产品服务。为推动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并探讨构建安防电商生态圈，2015 年以来，信达物联通过与京东商城联合进行项目推广招商活动、安博会专项推广活动及全国主要地区的线下招商推广活动，目前已初步建立了超过 600 个安防服务网点，基本覆盖全国 24 个主要省份、直辖市等，为项目推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2、深圳安尼拥有坚实的技术基础

深圳安尼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专注于高端监控产品、视讯平台软件和互联网服务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深圳安尼除凭借自有实力开发核心技术和进行基础研究外，也积极与业内大型有实力的机构构建合作研发机制，并以研发为基础建立了紧贴行业趋势的全产品线：统一视讯平台及互联网服务平台，全系列硬件监控产品。相关产品已通过 FCC、CCC、CE、UL、ROSH、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安全资质检测、生产登记批准等。

深圳安尼在相关领域尤其是嵌入式软件开发、存储及文件系统、高清网络技术、GUI 图形化技术、音视频处理及编解码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并在硬件设计及结构设计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深圳安尼研发中心共有 45 名专业研发人员，70% 以上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工程师资格，70% 左右拥有 5 年以上行业经验。

3、深圳安尼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较广泛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

深圳安尼为国内领先的一体化统一视讯解决方案供应商，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为能源、交通、政府及金融等行业和机构以及连锁、家庭用户提供定制化的统一视讯解决方案，曾负责实施了广州军区管控通信项目工程、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各营业网点监控改造工程、华阳御景台高档社区监控报警工程、兰州市临洮县道路监控工程，以及为湛江市 200 余家网吧企业提供安尼自主品牌视频监控软、硬件产品的方案设计、产品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的视频监控一体化服务。

深圳安尼总部位于深圳，在成都设有平台软件研发中心，目前已在包括北京、石家庄、长春、沈阳、成都、武汉、上海、济南等地设立了办事处或者销售服务网点，产品远销欧洲、澳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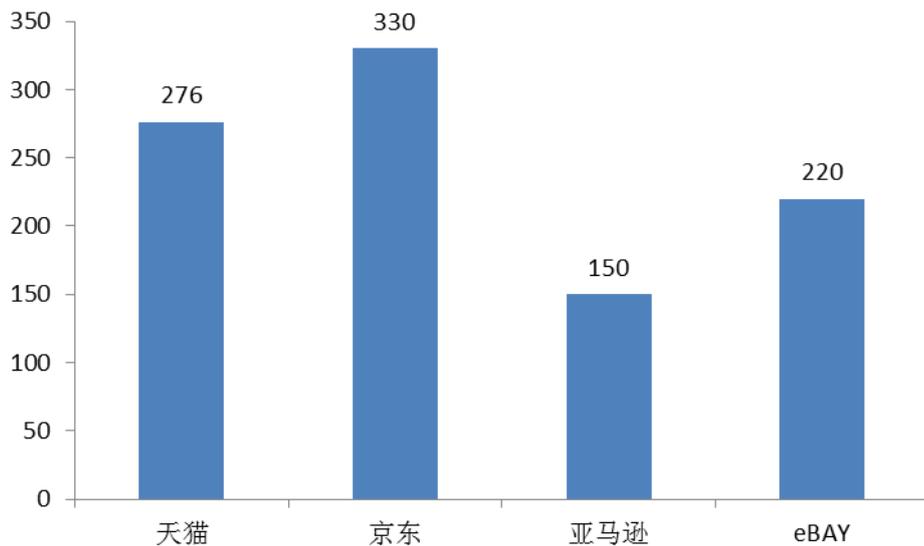
（二）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为项目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国电子商务规模迅速扩大，根据《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预计将达到 18 万亿元，网络购物呈现出爆炸式增长趋势，

网购人群不断激增。移动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为我国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根据相关调研，目前全球范围内电商平台已经成为安防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

京东为国内电商服务业的领军企业，本项目通过和京东合作，进行前期的业务开展，可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并充分发挥京东在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拓展市场。2015年8月，信达物联、深圳安尼携手京东举办2015年安防产品招商会，双方“互联网+物联网+安防”的合作模式为传统安防产业开创了新的篇章，依托京东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利用其已有的客户基础及平台影响力优势，可使京东商城安防产品销售及运维模式得到优化与升级，最终实现双方共赢。

2014年电商渠道安防产品销售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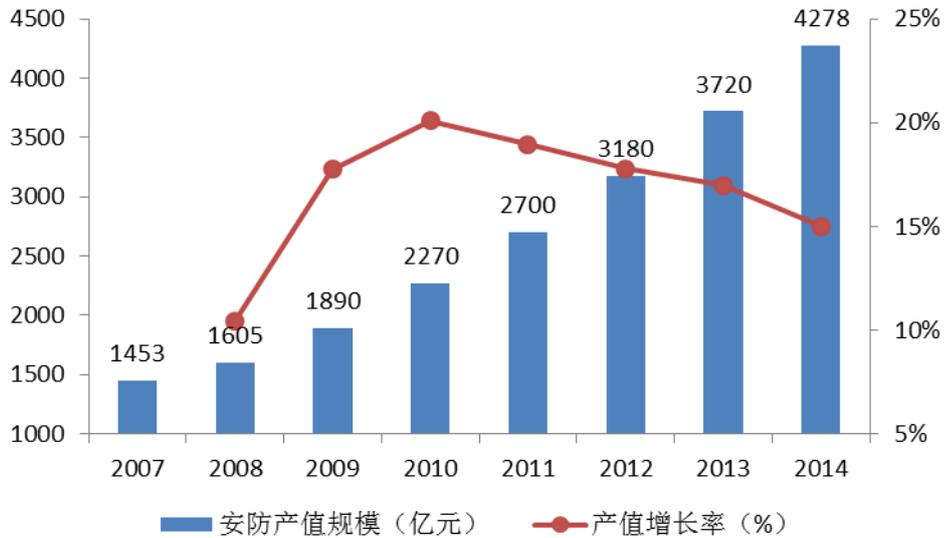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 2015

（三）我国安防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1、安防产业市场规模现状

根据赛迪咨询估算，2014年内全球安防产业总产值达到2,500亿美元。我国安防产业产值在过去的数年间经历了高速增长，2007-2014年我国安防产业产值复合增长率高达14.45%。

2007-2014 年安防产业产值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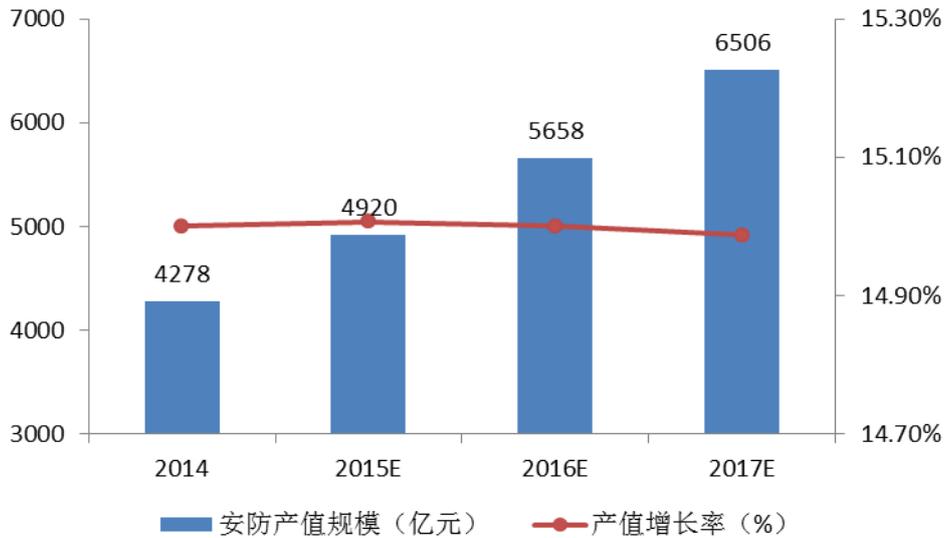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 2015

2、安防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在我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中，主要以行业应用为主，面向民用领域占比不足 6%。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极大地促进了安防行业的发展，拓宽了安防系统的应用领域，随着 IT 基础设施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日益完善、视频监控技术的快速演变，使安防行业从传统的安防系统过渡到以现代服务为理念的智能安防系统，其应用遍及智能交通、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楼宇安防等多个领域并呈现从公共安全领域进入民宅、小商铺、私家车等大众消费领域。除设备销售外，各类增值服务空间巨大，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未来面向大众消费领域的视频监控市场空间巨大。

未来三年安防产业产值规模预测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咨询 2015

随着我国安防行业逐渐下沉，并且有望由原来的被动安防向主动安防、固定端向移动端迁移，新的需求正在被挖掘。赛迪咨询估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安防行业将以约 15% 的速度保持高速增长。

综上，我国安防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其持续稳定发展为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项目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达物联，深圳安尼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方式为信达物联以市场价格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安尼采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信达物联、深圳安尼拥有实施本项目的丰富业务经验及资源；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为项目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我国安防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因此，发行人现有资源能够支持本项目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

问题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0.07	26,913.73	18,994.59	11,48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51	2,528.77	984.97	78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33	-300.00	-101.50	-85.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3.4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43	157.09	247.33	83.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71	101.22	16.19	4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1.41	7,278.40	4,459.26	1,94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4.44	-	-
小计	6,560.79	36,733.65	24,674.28	14,25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9.21	9,771.53	2,151.62	1,361.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1.58	26,962.12	22,522.66	12,896.10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5,281.99	26,832.91	22,489.45	12,83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290.40	129.21	33.21	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41	-10,709.89	1,587.74	-5,164.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7.71%	166.43%	93.41%	167.29%
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0.38%	135.32%	69.45%	71.08%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4,257.63万元、24,674.28万元、36,733.65万元及6,560.79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8%、69.45%、135.32%及60.38%，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11,486.90 万元、18,994.59 万元、26,913.73 万元及 1,220.07 万元，其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7%、76.98%、73.27%及 18.60%，占比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产生的损益
股权处置损益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股权	1,894.27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65% 股权	6,791.09
	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众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股权	2,912.27
汽车等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8.16	228.90	-110.7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	-	11,486.91
2013 年度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产生的损益
股权处置损益	黄世赓	邵阳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	234.4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4% 股权	18,601.22
	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盛信达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	54.72
	注销信达诺国际有限公司		86.76
汽车等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8.48	117.07	17.4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	-	18,994.59
2014 年度			
股权处置损益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3.3% 股权	26,835.94

	吴荣华、林耿华	厦门信达合同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41% 股权	121.67
汽车等固定资产 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0.12	124.00	-43.88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益合计	-	-	26,913.73
2015 年 1-6 月			
境外房产等固定 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22.44	102.37	1,220.07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益合计	-	-	1,220.07

2012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65% 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6,791.09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3-2014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07-2008 年，公司共计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电子 10% 股权，受让成本共计约 1.6 亿元。2013 年公司以挂牌形式将所持有的三安电子 4% 股权转让给三安集团，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8,601.22 万元。2014 年公司以挂牌形式将所持有的三安电子 3.3% 股权转让给三安集团，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6,835.94 万元。上述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挂牌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三安电子不超过 1.31% 股权，三安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三安电子 2.7% 的股权，三安电子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Z）（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的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持有三安电子间接持有三安光电股票 2,048 万股。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投资收益，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投资收益真实，具有合理性。

（二）政府补助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80.86 万元、984.97 万元、2,528.77 万元及 891.51 万元，分别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比例为 5.48%、3.99%、6.88% 及 13.59%。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公司严格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科技三项、进出口、税收、产业发展、高新企业、研发经费等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 LED 及 RFID 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科技三项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668.02	814.60	-	-
进出口贴息、奖励金及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	542.53	352.53	396.41
税收奖励及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2.39	330.86	239.43	-
产业发展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	155.33	-	78.00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28.65	116.53	100.50
总部企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	101.22	-	-
研发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	83.64	59.70	30.00
RFID 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	52.56	47.10	-
新材料新结构高效率 LED 技术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	133.04	-	-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08.36	60.89	45.22	62.77
厦门 LED 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一期）	与资产相关	37.73	75.46	75.46	53.38
RFID 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69.90	33.80	33.80	48.59
学生证购票管理系统专用高频（HF）防伪电子标签研发	与资产相关	-	6.00	6.00	3.00
基于国产芯片的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2.08	5.00	4.17	4.17
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 LED 器件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2.50	4.17	4.00	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通一平建设金	与资产相关	0.52	1.04	1.04	1.04
合计	-	891.51	2,528.77	984.97	780.86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943.51万元、4,459.26万元、7,278.40万元及4,261.41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3%、18.07%、19.81%及64.9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由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违约金构成。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违约金分别为1,882.73万元、5,153.95万元、5,116.08万元及4,085.2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钢材、铜、铁矿石等贸易，向供应商采购钢材、铜、铁矿石，但自2012年以来，钢材、铜、铁矿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交易对方违约事件增多，交易对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履行违约义务，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违约金收入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违约责任的约定系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依据违约事实按照协议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具有合理性。

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未来，公司仍将视届时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处置所持三安电子的股权，具体处置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受政策等因素影响，违约金收入受市场环境及交易对方违约情况等影响，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仍可能会对 future 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处置三安电子股权时会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原因为处置时三安电子对三安光电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是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适当修正确定，评估值较审计后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

第二，若公司继续收到科技三项、进出口、税收、产业发展、高新企业、研

发经费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LED 及 RFID 建设项目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会陆续得以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三，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波动，交易对方违约事件的发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违约金收入，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违约金收入构成，该等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计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但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将在“高科引领、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指引下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问题三：

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3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9 亿元。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2）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3）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 2015-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对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

（一）相关参数假设

1、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52,463.55	2,564,946.91	2,635,855.26
同比增长率	18.63%	46.36%	2.76%
复合增长率	22.64%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及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E)	2016 年 (E)	2017 年 (E)
营业收入	3,163,026.31	3,795,631.57	4,554,757.88
预测增长率			2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厦门信达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作出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64%。公司是一家主要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相关业务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2014 年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欧债危机深化、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2015 年，随着简政放权、国企改革等改革举措的不断落实，楼市新政、车市新政、基建计划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执行，“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互联网+”、国际产能合作等创新驱动战略的推进，以及央行稳健货币政策效益的逐渐显现，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基本得到控制，财新服务业 PMI 和制造业 PMI 均已出现较大幅度改善，国内市场需求已开始回暖。国际方面，2015 年美国非农就业数据的多次超预期表现，暗示美国经济或已出现复苏迹象，而美国经济的复苏将有效带动中美贸易量的增加，贸易类企业可从中获益。

此外，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以及“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逐渐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营业收入。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好增长。因此，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情况以及未来三年收入增长预期，公司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20%，2015-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3,163,026.31 万元、3,795,631.57 万元和 4,554,757.88 万元。

2、其他各项指标的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4 年度水平不变，公司 2014 年度主要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2,635,855.26	100.00%
应收账款	144,973.70	5.50%
预付款项	159,906.93	6.07%
应收票据	39,504.28	1.50%
存货	281,514.39	10.68%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625,899.29	23.75%
应付账款	320,703.28	12.17%
预收款项	62,279.77	2.36%
应付票据	42,183.71	1.60%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425,166.75	16.13%

(二) 具体测算过程

按照前述参数及假设，公司 2015-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E)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销售收入	2,635,855.26	100%	3,163,026.31	3,795,631.57	4,554,757.88
应收账款	144,973.70	5.50%	173,968.44	208,762.12	250,514.55
预付款项	159,906.93	6.07%	191,888.32	230,265.98	276,319.18
应收票据	39,504.28	1.50%	47,405.13	56,886.16	68,263.39
存货	281,514.39	10.68%	337,817.27	405,380.72	486,456.87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①	625,899.29	23.75%	751,079.15	901,294.98	1,081,553.98
应付账款	320,703.28	12.17%	384,843.93	461,812.72	554,175.27
预收款项	62,279.77	2.36%	74,735.72	89,682.86	107,619.44
应付票据	42,183.71	1.60%	50,620.45	60,744.54	72,893.44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②	425,166.75	16.13%	510,200.10	612,240.12	734,688.14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 (③=①-②)	200,732.54	-	240,879.05	289,054.86	346,865.84
2015-2017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式: 2017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 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146,133.29

由上表，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46,133.29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二、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弘业股份	47.28%	51.21%	45.25%	45.62%
时代万恒	78.98%	75.19%	61.98%	55.15%
南纺股份	85.41%	83.07%	86.93%	91.49%
东方创业	49.65%	47.56%	48.02%	45.97%
江苏舜天	67.99%	67.66%	71.56%	76.70%
小商品城	68.35%	67.43%	62.21%	54.80%
申达股份	39.18%	38.40%	38.79%	39.56%
物产中大	78.97%	75.97%	79.19%	77.61%
辽宁成大	23.52%	26.58%	33.78%	30.56%
香溢融通	40.73%	33.19%	15.01%	21.17%
汇鸿集团	79.05%	78.80%	76.36%	73.92%
行业平均值	59.92%	58.64%	56.28%	55.69%
厦门信达	81.27%	79.01%	82.92%	78.31%

注：表中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Wind 三级行业“消费品经销商”分类下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由上表，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31%、82.92%、79.01% 和 81.2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43.65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7.67 亿元。

公司已使用了 61.03% 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55.98 亿元，且由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已处于较高位置，若对未来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将会进一步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提高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资产（万元）	238,054.51	368,054.51
资产负债率	81.27%	73.73%

流动比率（倍）	1.07	1.20
速动比率（倍）	0.76	0.89

由上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81.27% 降至 73.73%，流动比率由 1.07 升至 1.20，速动比率由 0.76 升至 0.8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有较强的积极作用，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经济性。

三、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后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二）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情况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记录、公告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发行人未来三个月也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前述测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经济性。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高位置，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流动资金缺口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填补部分流动资金缺口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支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271,150.80 万元，净资产为 238,054.51 万元，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183,370.95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9,000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 和 16.38%，占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3.30%，占比均较低，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5-2017 年预测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后已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披露，并单独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公开披露。同时，为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的《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相关信息披露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总额 16,020.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64,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4,000.00 万元；“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1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39,000 万元流动资金，未超过经测算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前述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130,020.16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033 号）的立项批复，并且厦门市环保局出具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复函》，根据该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范畴，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已取得福建省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环评批复和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备案表》（湖政备[2015]C00004 号）立项备案文件；“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环评批复和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备案证》（2015-442000-38-03-004732）立项备案文件；三个募投项目所需

的环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均已齐备。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拟在深圳龙岗区租用办公场地 2,000 平方米，建设一个 1,500 平方米的呼叫中心和 500 平方米的机房，服务网点由合作或加盟机构自行解决。“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拟利用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福建省泉州湖头镇光电 C 地块的 127.96 亩土地，该工业地块总面积为 299.81 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土地证号为“安国用（2013）第 0035230 号”，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10 月 12 日。“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募投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7 号，拟租用厂房 5,000 平方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领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增加发行人关联交易，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作

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查”部分进一步完善及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问题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符合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请申请人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是否明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细化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包含国贸控股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细化与明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

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同时，公司与国贸控股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将认购人明确为国贸控股，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明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细化与明确的发行对象事项，公司已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补充披露。

问题五：

本次募投项目“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安尼数字。请申请人说明：(1)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方式；(2)如采取增资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达物联，深圳安尼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方式为信达物联以市场价格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安尼采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采用增资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由信达物联具体组织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安尼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务，即由信达物联向深圳安尼采购相关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一，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安尼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采购合同等交易合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第二，深圳安尼尽量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

第三，建立完善的基础制度，确保深圳安尼公司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独立于信达物联。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达物联，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安尼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即由信达物联向深圳安尼采购相关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针对上述采购事项，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该等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以市场价格定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六：

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

公司已就其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厦门信达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厦门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存在报告期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给厦门信达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该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

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公开披露；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将进一步细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再次公开披露。

问题七：

请申请人对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的情形予以规范。

回复：

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改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相应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一、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通知内容	发行人落实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通知》的要求明确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2)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旨在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	(1)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通知内容	发行人落实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p>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p> <p>(3)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4)发行人于2015年4月9日和2015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p> <p>(5)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八条明确载明了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p> <p>(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明确载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3)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所载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第一次调整系根据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该次调整已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p>

通知内容	发行人落实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p>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75%通过。第二次调整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该次调整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42%通过。</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1)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均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2) 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一) 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二) 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p> <p>(三) 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四) 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五) 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p>	<p>不适用</p>

通知内容	发行人落实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p>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1）发行人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5年4月9日和2015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p> <p>（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该等内容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p> <p>（3）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p>

通知内容	发行人落实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预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条要求。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不适用

二、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发行人对于《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完善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公告了《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公告了《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
2014 年度	31,088,404.30	161,230,188.24	19.28%
2013 年度	43,523,766.02	240,771,996.29	18.08%
2012 年度	16,817,500.00	76,751,530.76	21.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含税）			91,429,670.32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4,571.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7.2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问题二：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3.68%	0.22	0.22
	2014年度	10.16%	0.55	0.55
	2013年度	26.08%	1.00	1.00
	2012年度	9.59%	0.32	0.32

(二)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测算

1、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64,000.00 万元用于“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11,000.00 万元用于“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以及 3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假设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10,884,043 股，按照不低于 13.34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将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7,451,274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为不超过 408,335,317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81,144.16 万元，本次测算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 2014 年度一致，并于 2016 年 6 月实施，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发行永续债、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23.02 万元，以下按 2015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5%，2016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0%、持平、减少 10% 三种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不实施非公开发行	实施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310,884,043	310,884,043	408,335,3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97,451,274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8,622.09	18,62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90,237.74	420,237.74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6.59%	4.64%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6,929.17	16,92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88,544.82	418,544.82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4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6.01%	4.22%
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9.17	15,236.25	15,23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74,724.49	286,851.90	416,851.90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3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14%	5.43%	3.81%

由上表，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关于测算的说明

上述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拓展现有业务、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已经过充分细致的研究论证。其中，“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是实现公司物联业务转型升级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下游应用领域，抓住智能安防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的必要步骤；“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体现，是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态势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经测算，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均良好。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三）降低财务杠杆，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31%、82.92%、79.01%及 81.2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也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弱、财务费用较高。若继续采用债务融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加剧；另一方面，财务费用的增加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同时，还能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坚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了对 LED 应用的推广力度，使得我国 LED 应用市场需求增长强劲；但同时我国 LED 封装企业众多，LED 封装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领先企业纷纷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在此背景下，公司调整光电业务发展战略，在持续扩大封装业务规模，不断强化规模效益的基础上，积极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打造封装产品、道路照明产品、室内照明产品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促进公司光电业务的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检查权和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已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并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问题三:

申报材料显示,信达物联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北京京东实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就上述协议签署(包括与北京京东实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6 月 1 日,信达物联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信达物联采购相关虚拟服务产品后,由信达物联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指定的终端消费者提供服务事项签署了《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2015 年 10 月 1 日,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内部业务调整,信达物联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将协议主体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需方):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虚拟服务产品:指甲方自乙方采购的区别于实物类的服务产品(不适用于需要特殊资质的服务产品)。该类虚拟服务产品终端消费者可视情况或者根据甲方关联网站(www.jd.com)的设置自行决定是否与实物类产品一起购买。

2、供货价格: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的虚拟服务产品供价,该价格为

乙方向市场提供该类服务的最优价格。乙方无权单方调整虚拟服务产品供货价格，需要调价的，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退货：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期内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接受虚拟服务的终端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投诉处理等，但鉴于虚拟服务产品的特殊性，若终端消费者已经实际享受了该虚拟服务内容的，该虚拟服务产品均不再享受退换货服务，若因此造成终端消费者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终端消费者支付相关损失费用，甲方代为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向终端消费者提供虚拟服务，同时应保证虚拟服务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终端消费者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成分、瑕疵或缺陷。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提供虚拟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甲方终端客户或任何其它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权利人的全部损失。

5、规则制度：乙方需遵守甲方关联网站（www.jd.com）所公示的各项规则、制度、流程等信息。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变更随时更改上述信息，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6、甲方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虚拟服务产品所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资质许可证明、质量检测及合格证书、品牌授权文件、产品介绍等资料或文件；甲方应按协议约定付款，应协助乙方对服务及售后的处理。

7、协议变更、终止、期满、解除：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90 天（该 90 天以下称为“延长期”）。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的应在延长期届满前签订新的协议。在新协议签订后，延长期的采货额计算到新协议项下，商业折扣根据新协议中约定的商业折扣、销售支持执行，多退少补。

8、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向终端消费者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均不以本合同终止而终止，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为止。

二、签署《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签署《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由于上述《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无具体的交易金额，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签署《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事项不需单独对外公告披露。由于签署《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重要事项，故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同时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综上，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求，公司通过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方式对签署上述《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事项进行了适当披露。未来公司将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前提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签署《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事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适当披露，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1、关于《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部分补充披露。

2、关于《虚拟服务产品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查”部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问题四：

请申请人提供“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证明文件。

回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内，拟利用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福建省泉州湖头镇光电 C 地块的 127.96 亩土地，该工业地块总面积为 299.81 亩。该工业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类型	用途	座落	使用期限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3）第 0035230 号	199,875.00	出让	工业	湖头镇光电 C 地块	使用期至：2063.10.12

公司已按照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提供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问题五：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 2011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1号)

1、监管事项

(1) 对于控股子公司竞拍丹阳地块、出售湖南悦禧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备案制度、遗漏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问题。

(2) 2010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部分注释项目存在披露不完整的事项。2010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个别项目披露不准确。

(3) 上海洋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洋迪”）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21万元，账龄2-3年，已按40%计提坏账准备1,968万元。检查发现，公司在2009年年报中披露预计2010年收回欠款，但2010年实际仅收回120万元。截止2011年6月，上海洋迪无还款迹象。

(4) 深圳市亿矿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亿矿”）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822万元，账龄2-3年，已按70%计提坏账准备2,675万元。截止2011年6月，深圳亿矿无还款迹象。

(5) 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金易”）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余额为5,931万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采取保全方式代保管广西金易价值近5,000万元的存货，存在折价销售的风险。该预付款项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条件，公司未将其调整与其他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6)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按一般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40年）计提折旧，与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在5-8年之间不匹配，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场地是否能够续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原值约4,500万元按40年计提折旧的会计处理不稳健。同时，公司未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租赁地上建筑无产权的情况。

(7) 公司在2010年年报中披露“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而制造业子公司信达光电对归类为低值易耗品的模具按3年平均摊销，实际会计处理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不一致。

(8) 2011年4月，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董事会同意信达光电对应收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客户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6万元，但信达光电实际计提坏账准备287万元。

(9) 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时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客户签收货物。公司与个别客户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部分内部审批程序不够完善的情况。

2、整改措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1) 公司已按要求对遗漏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逐一核实、登记内幕知情人，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完整、准确。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再次向公司内部发出通知，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 公司已对报表附注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复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逐一对照，全部改正。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改）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会计复核制度，加强内部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写，保证数据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 2011年完成上海洋迪实际控制人将其自有房产过户至公司的手续，该房产评估价值为1,450万元。剩余款项已在201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由于深圳亿矿的回款速度较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1年上半年对深圳亿矿的应收账款再计提30%坏账准备1,146万元，至2011年6月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822万元（累计计提比例100%）。2011年7月27日深圳亿矿还款人民币20万元。2011年12月16日，厦门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对深圳亿矿应收账款已核销。

(5) 截止2011年末，广西金易预付账款5,931万元共计收回4,304万元，余额1,627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已收回款项4,672万元，尚余款项公司已累计计提50%的坏账准备。

(6)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车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车行的房屋建筑物，统一按15年计提折旧，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2011年第三季度起执行。同时，公司已在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租赁地上建筑物无产权的情况。

(7) 信达光电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模具一次摊销。公司已责令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保证财务数据核算的准确性。

(8) 公司经过仔细核查，因工作人员未对数据进行有效复核，信达光电对5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63,564.02元因为工作疏漏未提交管理层，导致公司董事会未能完全审议。2011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追认2010年信达光电计提坏账准备763,564.02元，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按准确数据列报披露。

(9) 公司已采取措施，自2011年7月1日起实行新修订的内控流程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要求下属子分公司严格控制客户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手册》中资金审批程序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如果未按流程报批，追究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责任。

(二) 2014年7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号)

1、监管事项

(1) 201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架子牛、阴极铜购销业务中，部分业务为代理业务或未承担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但你司按总额确认销售收入，导致2013年度多确认销售收入9.04亿元。

(2) 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厦门市兴隆路9号多层仓库、汽车4s店租赁地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其原因。

(3) 2014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科技三项”财政补贴3,000万元，并于2014年第一季度将该财政补贴全额计入营业外

收入。由于该补贴与公司子公司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有关，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规范。

2、整改措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1）由于公司对收入确认准则理解不够全面和准确，造成2013年度多确认销售收入9.04亿元，相应多确认销售成本，对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无影响。公司相关部门已根据合同条款以及公司所承担的风险报酬等条件对销售收入的确认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2）公司对报表附注项目进行了认真检查、复核，针对对厦门市兴隆路 9 号多层仓库、汽车 4s 店租赁地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其原因，在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取得有效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写，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公司收到“科技三项”财政补贴由于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于2014年第一季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进行了更正，后续将根据该项目开工建设、研发投入、渠道建设等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适时对科技三项补贴进行确认。

该次整改情况是由于公司对贸易业务经济实质理解不准确造成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对此次整改高度重视，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其内控体系，培养全员风险管理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内审字第12220001号）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内审字第62000001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201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2014]124号）

1、监管事项

厦门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会计准则执行不到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够稳健、信息披露不够全面、票据管理制度不齐全、内控流程不严密、合同签订审查不严格、合同履行过程不规范等问题，上述问题的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隐患。厦门监管局要求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研究，根据问责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并报送整改情况。

2、整改措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和规定的学习力度，规范了会计核算，提高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健全并规范了内控制度，强化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本次检查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内控管理规定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培养全员风险管理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五年的公告信息、与交易所往来函件，并搜索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公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对于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并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杜绝了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因此上述监管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进行公开披露；发行人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主要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五节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之“七、公司治理的自查、监管”部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世举

李少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